

115年度社區勞務採購招標公告

【單位名稱】泰隆福利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標案名稱】社區委商管理維護

【單位地址及履約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54巷21號1樓

【單位電話】02-2269-1352

【聯絡人】管理中心-總幹事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採購性質】勞務承攬，非勞動派遣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115年3月4日(三)18時止。

【資格審查】115年3月4日(三)晚上8時。

【簡報及開標日期】115年3月6日(五)晚上8時。

【開標地點】本社區閱覽教室。

【履約期限】115年3月16日起至116年3月15日止，合計12個月。

【未來增購權利】保留後續增購1年之權利。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54巷21號1樓

【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依評選結果序位第一者為得標廠商。

【共同投標】本標案須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保全公司簽立共同投標協議書後共同投標。

【廠商資格】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公司行號可自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 列印公司相關資料含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登記證及保全業經營許可證(需同時具備)。(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相關物業管理^{及保全業公會會員證(需同時具備)}。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一)具備400戶以上社區管理實務經驗或曾承攬政府機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或保全契約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實績證明。(二)廠商信用之證明。(三)不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三、其他：企劃書(1式11份)。

【招標文件費】200元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者請於每日上午10:30時至晚上18時洽本社區服務中心。郵遞領取者請檢附受款人為「泰隆福利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300元郵政匯票，及書明收件人及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寄本社區服務中心辦理，郵遞時間及郵資請自行斟酌俾免延誤投標權益。

【疑義受理】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115年3月2日17時前，以書面送達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54巷21號1樓或電話(02)2269-1352請求釋疑。本管委會處理結果以不逾本案截止投標日前1日回覆廠商；超過請求釋疑期限所提出之疑義，本管委會不予受理。

【招標作業摘要】

一、開標作業程序：公告招標→領取招標文件→資格審查→簡報→評選→議約。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全份投標文件密封後，併同「企劃書」1式11份單獨或分別裝入不透明之大型信封或容器封裝，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於115年3月4日18時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逾時視為無效標，並應自行負責，一經寄達本管委會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三、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家數未達6家(含)時，簡報時間為2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主席得延長或縮短；超過6家時，簡報時間縮短為12分鐘。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1短音，前1分鐘按鈴聲2短音，簡報時間到時按鈴聲1長音，並得切斷投影機電源，廠商應即停止發言。

四、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時，至少應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及本案社區經理以上之人員各1人出席簡報，總人數不得超過3人。

五、簡報之先後順序，於本管委會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定之。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六、本標案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及協商議價後為得標廠商，並為決標對象。

七、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檢送各項證件正本、完成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送交本管委會核對無誤後，完成議約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取消承攬資格，並由本管委會另洽列位第2廠商議約。

八、得標廠商應於115年3月15日17時起開始進場交接。

泰隆福利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敬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